

本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對本表格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茲提述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及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本表格僅適用於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如何填寫本表格

1. 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要約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聯合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納時間」)填妥本表格並按下列方式交回本表格：

抬頭：	c/o L'Occitane Holding S.A.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旨：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地址：	請送交本表格正本：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電郵：	請送交本表格：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透過簽署及送交本表格，閣下謹此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並同意註銷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聲明：

2. 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b) 除下文(c)所指外，閣下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透過電匯將閣下已歸屬購股權的獎勵註銷價傳送至閣下於本公司登記的指定銀行賬戶。
- (c) 倘閣下選擇以港元支票支付已歸屬購股權的獎勵註銷價格，則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就閣下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應得的獎勵註銷價格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閣下發送劃線支票，根據綜合文件內「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詳情」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下文所示地址的具名人士；或如並無於下文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存檔記錄的郵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人選擇以港元支票收取本人已歸屬購股權的獎勵註銷價格。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務請注意：在選擇支票作為收款方式時，請注意閣下所居住國家的銀行不一定會接受港元支票，即閣下可能無法兌現支票。倘閣下選擇支票作為收款方式，則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閣下承諾於可能屬必需或適當時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確保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 (e) 閣下同意追認要約人、本公司及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及
- (f) 閣下同意閣下於本表格內提供的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其他資料**

3. 假設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閣下已正式及有效填妥本表格以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否則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當日即時自動失效。
4. 倘要約人、本公司及J.P. Morgan獲悉已按照本表格第1段所載方式提交的本表格出現文書錯誤，則彼等可盡合理努力聯絡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以令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時間前矯正相關錯誤。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或任何彼等各自顧問或代理概毋須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未能作出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負責。
5. 要約人、本公司或J.P. Morgan毋須向該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交回本表格，亦無義務就本表格中所發現的任何相關異常之處或其拒絕向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特此聲明就行使或未行使上述酌情權或發出或未發出有關通知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6. 概不就接獲本表格(或須向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遞交的任何其他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7. 請用英文正楷填妥本表格(除非另有指示)。
8. 本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簽署。
9. 本表格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第1部分：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詳情**

1. 名稱(英文)：

2. 名稱(中文)(如適用)：

3. 僱員編號：

4.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5. 郵寄地址：

6. 電郵地址：

**第2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詳情**

7. 接納：

就綜合文件所載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本人謹此根據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載於下文的已歸屬購股權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請劃上「✓」號：	行使價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請填寫)
	行使價14.50港元	
	行使價15.16港元	

**第3部分：簽署**

本表格必須由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簽署

日期：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遵循本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閣下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 自要約人、本公司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的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獎勵持有人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該等要約，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或獎勵持有人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的人士或機構；及
- 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用途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本公司及／或J.P. Morgan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本公司及／或J.P. Morgan有權就處理存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於綜合文件提供的相關地址提交至要約人、本公司及／或J.P. Morgan(視情況而定)的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一經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